

附表 1 (參賽人填寫並黏貼)

編號： (由主管機關 填寫)				
地點(僅攝影類須填寫)：	作品名稱：	類別：	姓名：	服務機關：
		創作年份：		

註：

- 1、標籤之規格、大小請依上表製作(或影印使用)以求統一。
- 2、本標籤請自行製作或影印，並將各欄位詳實填妥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上方，俾便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及作者資料；請將作品妥善包裝(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)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本標籤，以利收、還件、評審作業之進行。
- 3、本表「編號」欄之編號，由彙送機關統一編列，參賽人毋須填寫。
- 4、彙送機關就本表「編號」欄之編寫方式：編號分為三碼，一為機關編碼(詳附表 4 之「機關編碼表」)，一為作品類別之代碼(詳附表 3 之「作品類別代碼表」)，另一為各機關內選送作品之序列碼。如：總統府機關編碼為「01」，水墨類(含膠彩)作品有 10 件，查水墨類(含膠彩)之代碼為 A，則該類作品之編號即由「01A—01」編至「01A—10」，依此類推，請各機關依上述方式將各類選送作品予以正確編號，以利查對。

附表 2 (參賽人填寫)

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徵選作品送件表

姓名		參賽類別 (請務必勾選)		☐ 水墨(含膠彩) ☐ 書法(含篆刻) ☐ 油畫 ☐ 攝影 ☐ 水彩 ☐ 漫畫
服務機關全銜(退休人員請填退休前機關；如為眷屬，請填現職人員服務機關)		職稱(如為退休人員，請填退休人員；如為眷屬，請填現職人員職稱，如王主任小美之眷屬)		
通訊資料	電話	(O) (H)		
	手機		E-mail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淨尺寸 (不含框或裱褙尺寸)	長	cm × 寬	cm	作品尺寸 (含框或裱褙尺寸)
	長	cm × 寬	cm	
切結書 本人參加徵選之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 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之權利。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 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內容第十六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服務機關(構)及主辦單位對於本送件表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展品標示、製作專輯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參賽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，並同意該等機關於前開說明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 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 (列印後簽名): _____ 104 年 月 日				

附表 3 (彙送機關填寫)

(機關全銜) 參加 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 【 】類選送作品清冊					
總送件數：		件	承辦人：		人事主管：
編號	-	-	-	-	-
服務機關名稱 (若為學校請註明系所)					
職稱					
姓名 (如為眷屬，請填眷屬姓名)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淨尺寸(cm) (不含框或裱褙之長×寬)					
作品尺寸(cm) (含框或裱褙之長×寬)					
作者聯絡電話					
承辦人辦公室 電話及行動電話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選送作品請依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項分類，各按本表格式，以 A4 紙張影印造具清冊 3 份，連同作品送交人事總處點收。至附表 2 徵選送件表，經參賽者簽名後，亦併請彙送至人事總處。
- ※ 二、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俾作為展出及專輯印製之基本資料；「編號」欄之編寫方式，請依前開附表 1 之註 4 之規定編列。
- 三、各類選送作品背面，請以附表 1 之標籤，書寫編號、作者服務機關、姓名、類別、作品名稱等資料，俾供評審、展出作業及編輯畫冊等事宜參考。標籤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上方，黏貼方向請與作品正面同一方向，俾予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。選送作品應妥善包裝（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）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附表 1 之標籤，以利收、還件、評審作業之進行。